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詠如即蕭雅如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崇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陳冠翰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葉佐炫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蕭詠如即蕭雅如准予復權。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以113  
2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4月7日  
23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25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6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廖文忠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